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91.03.12 教務會議核備
95.03.28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進本所之前修習他校（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東亞系及國內師範系統之國文系、語教系）或本校中文系碩士班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得申請抵免學分。在他校碩士班所修學分數可申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1/3，本校中文系碩士班所修學分數可申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1/2。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